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內詞彙將與K Cash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據此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布、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進行交易，以使股份市價在上市日期起的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應在公開市場出現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終止。任何在市場上購買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任何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酌情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有權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K Cash Corporation Limited**

**K Cash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6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001港元
- 股份代號：2483

### 聯席保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www.kcash.hk](http://www.kcash.hk)可供查閱。閣下如需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閣下可透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http://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在網上申請；
- (2)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化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透過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委託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透過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申請必須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照表內所列確定認購數目。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了解就所選定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該申請的相應最高應付金額。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為閣下的申請預繳基於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釐定的款項。

| 申請認購的<br>香港發售<br>股份數目 | 申請/獲成功<br>配發時應繳<br>最高款額 <sup>(2)</sup><br>港元 | 申請認購的<br>香港發售<br>股份數目 | 申請/獲成功<br>配發時應繳<br>最高款額 <sup>(2)</sup><br>港元 | 申請認購的<br>香港發售<br>股份數目 | 申請/獲成功<br>配發時應繳<br>最高款額 <sup>(2)</sup><br>港元 | 申請認購的<br>香港發售<br>股份數目    | 申請/獲成功<br>配發時應繳<br>最高款額 <sup>(2)</sup><br>港元 |
|-----------------------|--|-----------------------|--|-----------------------|--|--------------------------|--|
| 2,000                 | 3,959.54                                     | 30,000                | 59,393.00                                    | 400,000               | 791,906.65                                   | 3,000,000                | 5,939,299.80                                 |
| 4,000                 | 7,919.06                                     | 40,000                | 79,190.67                                    | 500,000               | 989,883.30                                   | 3,500,000                | 6,929,183.10                                 |
| 6,000                 | 11,878.60                                    | 50,000                | 98,988.34                                    | 600,000               | 1,187,859.95                                 | 4,000,000                | 7,919,066.40                                 |
| 8,000                 | 15,838.13                                    | 60,000                | 118,786.00                                   | 700,000               | 1,385,836.62                                 | 4,500,000                | 8,908,949.70                                 |
| 10,000                | 19,797.67                                    | 70,000                | 138,583.66                                   | 800,000               | 1,583,813.28                                 | 5,000,000                | 9,898,833.00                                 |
| 12,000                | 23,757.21                                    | 80,000                | 158,381.33                                   | 900,000               | 1,781,789.95                                 | 5,500,000                | 10,888,716.30                                |
| 14,000                | 27,716.73                                    | 90,000                | 178,178.99                                   | 1,000,000             | 1,979,766.60                                 | 6,250,000 <sup>(1)</sup> | 12,373,541.26                                |
| 16,000                | 31,676.27                                    | 100,000               | 197,976.65                                   | 1,500,000             | 2,969,649.90                                 |                          |  |
| 18,000                | 35,635.79                                    | 200,000               | 395,953.32                                   | 2,000,000             | 3,959,533.20                                 |                          |  |
| 20,000                | 39,595.33                                    | 300,000               | 593,929.98                                   | 2,500,000             | 4,949,416.50                                 |                          |  |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為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已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i)已發行股份；(ii)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iii)根據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1)香港公開發售12,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可予重新分配)；及(2)國際配售112,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分配將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特別是，根據聯交所發布的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指引信HKEX-GL91-18的規定，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接獲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布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以外的方式進行，則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最高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5,000,000股發售股份(即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數目的兩倍)，而最終發售價將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64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酌情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18,75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cash.hk](http://www.kcash.hk)刊發公告。

## 定價

誠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闡釋，除非另有公布，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96港元，並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4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6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96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預期時間表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使用網上白表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1) **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  
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http://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2)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方式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不遲於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cash.hk](http://www.kcash.hk)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

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

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不遲於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透過多種渠道公布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

(1) 於本公司網站 [www.kcash.hk](http://www.kcash.hk)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不遲於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

(2) 全日24小時在**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十一時正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3)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電子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申請渠道   | 平台   | 目標投資者                                  | 申請時間  |
|--------|--|--|---|
| 網上白表服務 | <b>IPO App</b>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 <b>IPO App</b> 」下載，或於 <a href="http://www.hkeipo.hk/IPOApp">www.hkeipo.hk/IPOApp</a> 或 <a href="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a> 下載)或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 擬收取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 自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繳付全數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

| 申請渠道           | 平台  | 目標投資者   | 申請時間   |
|----------------|---|---|--|
| 香港結算<br>EIPO渠道 |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br>(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br>將根據閣下的指示<br>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br>代表閣下提交EIPO申請 | 不擬收取實物股票的<br>投資者。成功申請認購<br>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br>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br>配發及發行，並直接<br>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br>記存於閣下所指定<br>香港結算參與者的<br>股份戶口。 | 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br>發出有關指示的開始及截止時間<br>(經紀或託管商要求的時間可能<br>各異)。 |

網上白表服務與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限制及可能出現服務中斷，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繳付申請股款安排向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退款。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根據招股章程及IPO App以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十一時正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cash.hk](http://www.kcash.hk)公布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適用)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布結果」一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以其指明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布。

## 交收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6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待股份獲准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徵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股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方會生效，前提為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並無獲行使。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2483。

承董事會命  
**K Cash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根泰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根泰先生及黃卓詩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常盛先生、李碧葱女士、陳詠詩女士及簡珮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為民教授太平紳士、麥永森先生及梁家昌先生。